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2056號

原告 康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妍蓁

被告 星曜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嘉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7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間訂有廠商上架協議書，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提供商品展示及銷售平台（網站/APP/實體店等），並確保平台運行穩定，為乙方（即原告）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持。又被告平台會員於平台訂購商品後，被告應提供訂單予原告，由原告寄送商品予會員，並於每月月底結算銷售數量，按合約售價金額乘以數量，於隔月15日以銀行轉帳方式將貨款匯入原告帳戶（下稱系爭契約）。詎被告迄今尚積欠民國114年2月至5月之貨款共計新臺幣（下同）128,700元，迭經催討，仍未獲付款。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1 述。

02 四、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統一發票、
03 銷售商品之應收帳款明細表、被告公司設立登記表等件為憑
04 （見本院卷第21至23、93至95、17、87至91、13至15頁），
05 經本院核對無誤，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7 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08 真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9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11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
13 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14 執行。

1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林勁丞